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 村级债务奖励资金）的通知

鄂财农村发〔2024〕8 号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化解村级债务的指导意见》（鄂办发〔2020〕23 号），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省级 42000023821T000000101），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资金收支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12 号）要求，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各地要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

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化解村级债务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奖励 金额	序号	县（市、区）	奖励 金额	序号	县（市、区）	奖励 金额
	全省合计	10000						
一	武汉市小计	46	19	枝江市	32	38	孝南区	45
1	江夏区	39	20	当阳市	44	39	汉川市	88
2	黄陂区	7	六	襄阳市小计	3701	40	应城市	59
二	黄石市小计	162		襄阳市本级	42	41	大悟县	74
	黄石市本级	26	21	其中：襄阳高新区	8	42	孝昌县	73
3	其中：开铁区	2	22	东津新区	34	十	黄冈市小计	1593
4	新港工业园区	24	23	襄城区	98	43	黄州区	152
5	阳新县	136	24	樊城区	32	44	团风县	81
三	十堰市小计	729	25	襄州区	1483	45	红安县	683
	十堰市本级	11	26	老河口市	89	46	英山县	677
6	其中：白浪开发区	11	27	枣阳市	1327	十一	咸宁市小计	36
7	张湾区	68	28	宜城市	143	47	咸安区	17
8	郧阳区	589	29	南漳县	111	48	赤壁市	19
9	竹溪县	61	30	谷城县	131	十二	恩施州小计	46
四	荆州市小计	1209	31	保康县	245	49	巴东县	18
	荆州市本级	101	七	鄂州市小计	161	50	利川市	25
10	其中：荆州市经开区	79	32	梁子湖区	54	51	鹤峰县	3
11	纪南旅游区	22	33	鄂城区	107	十三	随州市小计	503
12	荆州区	29	八	荆门市小计	258	52	曾都区	113
13	江陵县	92		荆门市本级	2	53	广水市	252
14	松滋市	672	34	其中：漳河新区	2	54	随县	138
15	公安县	141	35	东宝区	112	十四	直管市小计	1118
16	石首市	74	36	钟祥市	144	55	仙桃市	490
17	洪湖市	100	九	孝感市小计	341	56	天门市	502
五	宜昌市小计	97		孝感市本级	2	57	潜江市	126
18	宜都市	21	37	其中： 孝感临空经济区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1		全市村级非经营性债务全部清零。			
年度绩效目标1		全市村级非经营性债务全部清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	≥50个	债务清零村
		质量指标	村级债务清零	100%	化解完成
		时效指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年度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总体化债进度	100%	全面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动豁免债务的债权人满意度	≥90%		
		受奖励村集体的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